

有关「《保护儿童社会评估》及 《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家长须知」单张

以下是有关多专业会议的进一步信息。

多专业会议成员

多专业会议通常会由社工召开，出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参与调查 / 评估个案、认识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及日后有机会跟进个案的专业人士，一般是下列人士：

- 社工
- 医务人员
- 教职人员
- 警务人员
- 临床心理学家
- 正提供服务给儿童或其家庭的专业人士
- 其他有需要提供资料或日后有机会处理个案的专业人士

多专业会议会如何进行

通常出席会议的专业人士会先向其他成员报告调查 / 评估所得的资料及对家庭的认识，然后会议会讨论下列各项：

- 从保护儿童安全的角度去考虑有关事件的性质
- 评估该儿童及其家庭内其他儿童当前 / 将来受伤害 / 虐待的危机程度及需要
- 总结有关个案的分类（是否保护儿童个案）
- 根据上述讨论结果，就该儿童及其家庭的跟进计划提出建议及实施的安排，以保护有关儿童的安全或保障其最佳利益，包括照顾儿童的安排，以及是否需要为该儿童申请法定命令
- 确定负责跟进个案的单位及社工，并厘订其他专业人士在推行跟进计划时应担当的角色，另按个案的需要决定是否组成核心小组跟进个案及小组成员名单
- 决定是否把有关儿童及 / 或其兄弟姐妹的数据登记在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内
-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但在多专业会议举行前尚未向警方举报，会议会讨论是否需要向警方举报。请留意，多专业

会议的重点是在保障儿童及其家庭的利益，会议的决定不会对警方是否刑事起诉怀疑伤害儿童的人的决定具有任何约束力

跟进计划包括什么

跟进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减低或消除令儿童受伤害的危机及提高家庭照顾和管教儿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们能尽其责任保障儿童的安全。

视乎受伤害 / 虐待的儿童及其家庭的情况和需要，跟进计划可能包括：

- 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辅导服务
- 为儿童及其家庭安排临床心理及 / 或医疗评估和治疗
- 为儿童及 / 或其兄弟姊妹安排日间或住宿照顾服务，以保护儿童的安全，或暂时纾缓家长照顾或管教子女的压力
- 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2)条为儿童及 / 或其兄弟姊妹向法庭申请命令，以安排儿童的照顾及 / 或监管
- 为家庭成员安排特别服务处理情绪、压力、赌博、酗酒、吸毒等问题
- 提供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或课程
- 为儿童安排学习支持及课余活动
- 为家庭安排经济或就业援助
- 为其他正面临危机的家庭成员安排庇护中心、临时住宿或暂托照顾服务等
- 安排其他小区支持服务

社工跟进个案期间，会按需要与儿童及其家庭接触，并与其他有关专业人士保持联系，定期检视儿童及其家庭的情况，提供适当的协助。若儿童被安排住宿照顾服务，社工会与家长及儿童商讨探访、外出、回家度假等安排，并会协助家庭处理有关照顾及管教等问题，使儿童能早日回家团聚。

若怀疑儿童受到虐待，其父母或儿童本人可否参与多专业会议

多专业会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会议成员的讨论，第二部分是会议成员与家长的讨论。一般情况下，怀疑受伤害 / 虐待儿童的父母会被邀请参与个案会议的第二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如儿童出席会议将会有所得益，亦可邀请他 / 她出席。

邀请家长及 / 或儿童出席多专业会议的目的是与他们讨论会议关注的事宜，除了将会议的意见 / 建议 / 决定告知他们，并会考虑他们的意见，尤其是对会议建议的跟进计划，使家长及 / 或儿童更清楚日后如何与专业人士合作实施跟进计划。

然而，若会议成员认为父 / 母不适合出席（例如他们的出席会严重损害该儿童的最佳利益或影响会议的进行，又或家长的健康、精神、情绪状况会导致他们未能有效参与会议讨论），则未必会邀请他们出席。

如父母或儿童没有出席会议，他们可以在会议前先向负责保护儿童社会评估的社工或其他会议成员表达他们对事件及跟进计划的意见，请会议成员考虑。会议主席或评估社工（及有需要时联同某些会议成员）会在会后向父母或儿童解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父母或儿童可就该建议表达意见。如有需要，评估社工会转达有关意见予其他会议成员。

父母可否带同亲属或其他人一起参加多专业会议

如有需要又获得有关会议成员同意，对有关儿童有相当认识并有助制订或实施跟进计划的主要家庭成员及亲属亦可应邀出席会议。但父母不需要因自己不能出席而委派代表出席，因为该人士不能代表父母参与讨论及作出决定，会议主席或评估社工（及有需要时联同某些会议成员）会在会后向父母解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父母可以怎样参与多专业会议

在会议举行之前，主席或负责保护儿童社会评估的社工向父母简介多专业会议的目的、参与多专业会议的成员及会议的程序等。在会议进行期间，家长可补充有关儿童的家庭背景资料，并就危

机 / 需要评估、制订及 / 推行跟进计划方面参与讨论和提供意见。家长亦可以就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向主席或会议成员提问。

在多专业会议后，家长需要做什么

多专业会议会确定日后由哪个单位的社工及哪些专业人士跟进个案。请家长与主责社工及其他跟进的专业人士保持联络，并尽力保障儿童的安全及家庭的福利。家长的合作和积极参与是至为重要的。

如果家长不同意多专业会议的决定

如果家长出席会议，他们可以在会议中表达意见。但无论家长有没有出席会议，如有需要，都可以在会后向会议主席及 / 或评估社工反映。

假如家长不同意会议所界定的事件性质，主席或评估社工会向家长解释作出有关决定的原因。我们希望家长明白界定事件性质是从保障儿童身心安全的角度考虑，是会议成员的专业意见，虽然家长对事件性质的看法和诠释或会与会议成员略有不同，但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对所关注的问题有一致的看法，以便日后可以藉辅导或其他支持服务改善这些问题。

假如家长不同意会议建议的某些跟进计划，而该计划与儿童的安全及 / 或照顾有关的话，社会福利署社工或警方可能需要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2)条向法庭为儿童申请照顾或保护令，家长可以在聆讯中表达意见，由法庭就有关安排作出决定。即使家长因不同意跟进计划而向有关机构作出投诉，主责社工和有关专业人士仍会在可行的情况下执行会议所建议的跟进计划。

如果家长对个别专业人士的处理不满意

负责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专业人士会尽量向家长解释所采取的行动及原因，希望家长能理解和配合。假如家长对个别成员的处理手法不满，可向该成员所属的机构提出，由该机构按其投诉机制处理。